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江民许民准字〔2024〕第30号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蓝思·江华爱心助学协会变更名称 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蓝思·江华爱心助学协会:

你单位于2024年11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关于变更名称登记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,决定同意你单位名称由蓝思·江华爱心助学协会变更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崇江助学协会

如不服本许可决定,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4年11月7日

